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宏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中
分監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葉東龍律師 (義務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9
年度偵字第37979號、110年度偵字第2967號、110年度偵字第807
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宏斌犯如附表二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論
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又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二所示之刑，
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溫宏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
級毒品，不得意圖營利而非法販售他人，竟基於意圖營利而
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門號行動電話0000
000000號行動電話及其內之通訊軟體LINE供作販賣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聯絡工具，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販
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施沛騏、孫維宏、尤日祥，嗣
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溫宏斌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
管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未經許
可，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取得
可發射具有殺傷力之改造子彈10顆後而持有之。溫宏斌於民

01 國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經警持本署檢
03 察官核發拘票拘提溫宏斌時，經溫宏斌同意搜索所使用之該
04 自用小客車，當場扣得10顆具殺傷力改造子彈（扣案13顆，
05 3顆無殺傷力）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玻璃球瓶吸
06 食器及分裝袋、毒品分食鏟等物（溫宏斌涉嫌施用、持有第
07 二級毒品罪嫌部分，經警另案偵辦中）、手機（廠牌：IPHO
08 NE 6S，SIM卡：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
09 號）1支及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始查悉上情。

10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中市政府警察
11 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5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6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7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8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9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20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溫宏斌以外
21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
22 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據（參本院卷第98頁），本院審
23 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
24 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5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26 二、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
27 第 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
28 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
29 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欄一部份，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01 承不諱；上揭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
02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施沛騏、孫維宏、尤日祥、彭麒龍證述
03 情節相符（參偵卷第225至235、247至251、471至477頁，本
04 院卷第127至132、143至150頁），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05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06 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勘察採證同意
07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
08 實姓名對照表、毒品交易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09 0年1月26日刑鑑字第1098040990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
10 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11 0年1月26日刑鑑字第1098040990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
12 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091200377號鑑驗書、扣押物品照片、臺
13 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被告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監
15 視器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0年10月
16 7日中市警刑三字第1100037235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7 六分局110年10月7日中市警六分偵第0000000000號函、內政
18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日刑鑑字第1108015341號函
19 等在卷可稽（參偵37979卷第61至67、73至79、201至203、23
20 7至245、253至261、341至375、401至427、487至490、51
21 1、519至524頁，偵2967卷第273至275、341至345頁，偵807
22 3卷第69至75、139至199、201至265頁，參本院卷第121、13
23 9至141、187至190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又第二級毒品為政府嚴予查緝之違禁物，販賣者刑責甚
25 重，苟無利可圖，衡情應無甘冒被查緝之危險而無端交付他
26 人之理，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販賣毒品係賺取量
27 差等語（參本院卷第96頁），足認被告就本案販賣犯行，確
28 有從中賺取金錢以牟利之意圖。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9 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1 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
02 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
03 有可發射具殺傷力子彈罪。

04 (二)按非法持有、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
05 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
06 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
07 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
08 問題（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是被告同時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10顆，僅成立單純一非法持
10 有子彈罪。被告上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1 分論併罰。

12 (三)被告於偵查中就附表一編號4部分，供出共犯彭麒龍，彭麒
13 龍因而為警查獲，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
14 經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0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彭麒
15 龍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3
16 39號駁回上訴）等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
17 0 年10月7 日中市警刑三字第1100037235號函、臺中市政府
18 警察局第六分局110年10月7日中市警六分偵第0000000000號
19 函、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039號判決等附卷可佐（參本院卷
20 第121、139至141頁），足認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
21 他正犯，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
23 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業如前述，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
25 依法遞減其刑。

26 (四)被告基於營利意圖，販賣第二級毒品，其既有擴散毒品並使
27 毒害氾濫之目的，客觀上自難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且
28 就本案犯行已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項之減輕要
29 件，已如前述，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另依毒品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是依其犯罪情狀，並無量
31 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在客觀上無何可憫恕之

01 處，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自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
02 地，併予指明。

03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
04 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使用容易成癮，一旦濫行施用，非惟對
05 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且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
06 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為
07 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竟因貪圖不法利益，而欲販賣予他
08 人，對於國民健康之危害甚鉅；2.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
09 之子彈，對於社會秩序及民眾安全存有潛在威脅及危險，所
10 為固應非難；3.犯後自始坦承販賣毒品之犯行，於審理中亦
11 坦承非法持有子彈部分；4.兼衡其販賣之數量、次數、對象
12 及獲利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二
13 手傢俱、餐飲業，月收入約4萬元，需撫養爺爺、奶奶、母
14 親及6月將出生之子女（參本院卷第248頁）等一切情狀，分
15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及罰金諭知易
16 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17 部分，業經本院判決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亦無刑法第50
18 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不得合併應執行刑之情，則本院依法應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時空
20 相近、犯罪之手法與態樣相同，侵害法益相同，並參諸刑法
21 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於
22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23 刑期以下為之，本院綜合上情就被告所犯各罪，合併定如主
24 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扣案之手機（廠牌：IPHONE 6S，SIM卡：0000000000號、IM
27 EI：0000000000000000號）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販毒所用
28 之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參本院卷第96頁），爰依毒品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另扣案之手機2支（廠
30 牌：小米、IPHONE），為被告所有，然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31 物；至扣案之毒品為被告施用剩下（起訴書載明被告施用部

01 分另案偵辦)、玻璃球瓶吸食器及分裝袋，均與本案販毒無
02 關，爰均不依法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二)被告本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均為其犯罪所得，其中附表
04 一編號4部分，被告於審理中陳稱：該次與彭麒龍共同販
05 賣，並未分得價金等語(參本院卷第247頁)，卷內亦無證
06 據足認被告因該次共同販毒而分有價金，爰就附表一編號1
07 至3、5所示各次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於
08 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6
10 萬5,000元，被告稱係其代收貨款，與本案無關等語(參本
11 院卷第247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認上開款項係本案之犯罪
12 所得，爰不依法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三)扣案之子彈13顆子彈，其中10顆具有殺傷力等節，已如前
14 述，然均經鑑定單位予以採樣試射，該等子彈於鑑驗過程
15 中，因試射擊發，均已不具子彈完整結構，失其效能，所留
16 彈頭、彈殼非屬違禁物；另扣案之3顆子彈經送鑑驗不具有
17 殺傷力，扣案之彈頭、彈殼各1顆，亦均非屬違禁物，均不
18 予宣告沒收。

19 四、扣案未經試射之子彈7顆，經本院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20 察局鑑定，經試射結果，其中2顆認均不具殺傷力，有內政
21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日刑鑑字第1108015341號函
22 可稽，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彈
23 藥，其持有即無從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
24 非法持有子彈罪名相繩，原應為無罪之判決，然此部分與前
25 述論罪科刑之非法持有子彈之犯罪事實欄二為實質上一罪之
26 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19條第1項，槍砲彈藥
29 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刑法第11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
30 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31 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何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04 法官 張美眉
05 法官 李依達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彥蓉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13 附表一：
14

| 編號 | 購毒者 | 時間 | 地點 | 交易方式 | 交易金額 (新臺幣) |
|----|-----|-------------------|-------------------|---|---------------|
| 1 | 施沛騏 | 109年9月1日17時48分許 | 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2樓 | 施沛騏與溫宏斌約在左列地點，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予施沛騏並收取2萬4000元。 | 2萬4000元 |
| 2 | 施沛騏 | 109年10月13日7時許 |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618巷 | 施沛騏與溫宏斌約在左列地點，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予施沛騏並收取2萬4000元。 | 2萬4000元 |
| 3 | 孫維宏 | 109年9月1日17時48分許 | 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2樓 | 孫維宏與溫宏斌約在左列地點，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予孫維宏並收取2萬4000元。 | 2萬4000元 |
| 4 | 孫維宏 | 109年9月21日13時48分許 | 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2樓 | 施沛騏與溫宏斌約在左列地點，溫宏斌再聯絡彭騏龍前來共同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予孫維宏並收取2萬4000元。 | 2萬4000元 |
| 5 | 尤日祥 | 109年11月9日12時50分許許 |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 溫宏斌以通訊軟體LINE與尤日祥行動電話之通訊軟體LINE聯繫，約在左列地 | 3000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4段與工業區一路口 | 點，溫宏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左列地點，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予尤日祥並收取3000元。 |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犯罪事實 | 論罪科刑及沒收 |
|----|--------|--|
| 1 | 附表一編號1 | 溫宏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之手機（廠牌：IPHONE 6S，SIM卡：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附表一編號2 | 溫宏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之手機（廠牌：IPHONE 6S，SIM卡：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附表一編號3 | 溫宏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之手機（廠牌：IPHONE 6S，SIM卡：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 | 附表一編號4 | 溫宏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之手機（廠牌：IPHONE 6S，SIM卡：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 |
| 5 | 附表一編號5 | 溫宏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壹月。扣案之手機（廠牌：IPHONE 6S，SIM卡：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5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7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1
17 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